

#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 3 号

2022 年 6 月 17 日

## 江陵县工程招投标领域惠企政策指引

### 一、企业减费降负

1. 减免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其余项目实施电子保函及信用保函且保函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 1%且不得超过 50 万元。

2. 全面取消招投标相关涉企收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各类涉企收费，不得设置任何收费项目。全市所有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的相关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一律不收取费用。

3. 推行政采贷。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完成与荆州市政府采购融资服务平台对接，为企业提供“政采贷”政策信息及相关融资渠道。

4. 加强合同履行公示及双向约束。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延期结算、恶意扣押保证金、拖欠工程款等涉嫌损害中标人正当权利的约束条款。

## **二、简化优化流程**

5. 有条件试行直接发包。国有企业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经营性项目，建设单位控股或者被控股的企业具备相应资质且能够提供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和咨询服务的，建设单位可直接发包给其控股或者被控股的企业。

6. 有条件试行非招标方式采购。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疫情防控、应急抢险项目，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书面同意或确认，项目单位可采用非招标方式实施。

7. 提供优质服务。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一窗受理、容缺办理、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绿色通道”等便捷服务。

8. 全面推行无纸化交易。取消纸质投标，取消投标报名，取消原件核对，取消招标文件审核备案，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

9. 优化信息核查方式。实现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为枢纽的信息汇集，市场主体各类证明材料、交易、政策及资质、业绩、奖项等信用信息实现多平台联动互通，市场主体可登陆荆州市公共服务平台跨部门、跨区域查询调用相关信息。投标人对自身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贿犯罪等失信情况实行承诺制，不需提交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北”等网站查询。

10.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规定的 40 类依法必须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类别、资格审查信息公示、评标结果内容、项目招标计划、合同主要内容均可在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依法查询。

### **三、支持企业发展**

11. 鼓励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竞标。发挥各自技术管理、资金供给及材料采购等优势，联合体各方按协议分工依法达到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相应资质资格要求即可。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项目提升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上限提升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着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升至 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

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限给予优惠。

13. 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45%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具体预留方式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

14. 支持企业诚信发展。实施“信易+公共资源交易”，建立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标人、投标人等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评标专家等重点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记录、实时记载培训、考核及从业业绩等相关信息、依据《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参照《荆州市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综合评价代理机构从业行为信用评价细则（试行）》开展代理机构从业行为动态考核记录、年度评价公示制度。

15. 推行激励清单。对“51020”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参加疫情防控和抢险救灾等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诚实守信企业给予以下信用激励：

招标人在评标环节或定标环节增加信用因素。

作为业主组织招标活动时可视情况申请缩短招标时限。

作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时可优先申请政策咨询服务。

可按规定向综合监管部门推荐评标专家。

降低企业和项目抽查频次，对涉及相关单位行政处罚的审慎采取暂停交易等调查及监管措施。

在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时，优先将相关企业纳入试点，在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时，优先邀请相关企业参与座谈、咨询及政策制定工作。

参与非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活动时，可以诚信承诺免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6.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据《荆州市荆州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分情形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在主动纠错、公开信用承诺后，免于处罚、免于量化记分、免于公告。对“51020”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参加疫情防控和抢险救灾等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诚实守信企业等予以优待，分类容错，设置“纠错期”、“过渡期”，综合运用“首错免罚”、“轻微免罚”、“减免处罚”，尽量采取警示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

17. 拓展企业反馈意见渠道。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已增设企业邮箱及意见

征集栏，常态化征求企业反馈意见，定期通报政府及相关部门，政企合作完善招投标市场秩序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

#### **四、改革交易办法**

18. 实施“容缺受理”。取消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最高限价等相关资料）审查及所有无法律依据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最高限价等相关资料）、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招标合同等无法律依据的行政备案事项。无法律明确依据的，各级交易中心不得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用地许可、财政评审报告等事项材料作为开展招标活动和项目登记的前置资料。工程建设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取得批准，资金来源已落实，满足招标所需的技术条件，其他条件暂缺的，允许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等风险的书面承诺后，先行发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19. 实施“评定分离”。在房建市政领域实施“评定分离”改革。提倡招标人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招标并优先使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方式，使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方式的，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合格申请人数量不少于7个。

20. 实施“一网通投”。市场主体可免费在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电子营业执照，全面替代“CA”证书，参与招投标活动。所注册电子营业执照可参与全国各应用电子营业执照领域交易活动。

21. 实施“远程评标”。招标人通过远程评标，共享其他地区优质评标专家资源，提升评审工作质量。

22. 实施“区域协同改革”。招标人通过区域协同评标，节约评标活动费用，提升评标工作效率。

23. 实施全过程咨询。尊重招标人对项目主导权限，从以行政监管为主向行政服务为主转变。通过事前政策咨询、事中风险提示，事后工作约谈方式，协助招标人合法编制文件，规范组织招标活动。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申请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法规咨询服务，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内容仅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及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参考，不属于行政监管强制措施，也不得作为招投标活动或其他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前置。

## **五、维护交易秩序**

24. 规范招投标工作秩序。规范招标文件编制，谨慎采用资格预审，谨慎设置除业绩、信用、履约能力意外的资格条件，降低资格门槛，优化评标办法；规范招标活动组织。谨慎采用现场踏勘、现场说明会等项目情况介绍措施，规范组织评标委员会，谨慎选择评标代表，加强清标工作；规范处理异议投诉。及时处理异议，规范异议答复，对超出招标人职权范围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或投诉，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工作。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其他相关资料，组织招标活动中违反法规、政策及

相关工作指引的应及时向综合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随机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对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条件的，一律依法严肃处理。

25. 建立负面行为清单。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定期更新并公示负面行为清单，交易中心应在公示市场主体差错行为的同时报公共资源综合监管机构认定是否属于负面行为。对负面行为清单以外违法违规行为，优先适用包容审慎监管，对负面行为清单以内违法违规行为谨慎适用包容审慎监管。

畅通异议投诉渠道。市场主体可在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异议投诉流程、网络、邮件、电话及现场投诉渠道及相关规定，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含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澄清答疑文件）中载明接受异议投诉的主体及联系方式。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应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宣传培训，告知市场主体相应权利并充分保障。

26. 严厉打击恶意投诉。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仔细阅读相关资料，对不按法律规定程序要求提出异议、投诉、举报、信访的视为恶意投诉，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不予受理，恶意投诉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通告。

27. 加强部门联合办案。继续贯彻实施《关于严厉打击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加强与公安部门合作，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继续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全市串通投标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加强与检察机关合作，规范案件移送及刑事追究力度；继续贯彻落实《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办法(试行)》，加强与纪监部门合作，规范案件移送及肃纪问责力度。

28. 加大违法打击力度。开辟网上意见线索征集栏目，长期收集围标串标、规避招标、弄需作假、骗取中标等招投标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线索，定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对严重破坏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并严格依据《湖北省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标准》予以失信记分，纳入黑名单。

统，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实现线上受理投诉、提交材料、反馈行政处罚决定。投诉案件经依法受理后，应尽快办结。

## **五、关于服务**

17. 主动送政策上门，扩大政策知晓度，积极提供法规政策和操作流程业务指导、咨询服务，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推进“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

18. 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围绕减审批、减备案、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限以及降成本、降费用、降资金占用等重点，加快服务标准化、清单化建设。

